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61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

现将2023年度《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 专项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局决定对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行评估检查。为做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评估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督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 年施行）
2.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 年施行）
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 号）
4.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晋市监发〔2022〕20 号）

二、监督检查范围

全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将依法制定并执行的企业产品标准或服务标准和团体标准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

三、监督抽查比例

实施差别化抽查，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风险高的提高比例，风险较

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从晋城市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发布主体中各随机抽取 30%。

四、评估审查

委托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主要包括两部分：规定审查项、自选审查项。

（一）规定审查项

1. 企业标准检查事项为：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2. 团体标准检查事项为：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二）自选审查项

1. 标准编写格式是否基本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规定；
2. 标准文本中引用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正文中是否规范引用。

五、组织实施

1. 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 7 月 30 日

2. 检查方式

此次抽查由市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实施，从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导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共随机抽取30%。随机抽取的30%检查对象，匹配到市局标准管理科执法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以网络检查为主，现场检查为辅；各县局排除市局抽取到的对象后随机抽取20%检查对象，匹配到各县局执法检查人员，各县局执法人员以现场实地检查方式开展。

3. 检查内容

（一）查看所有企业执行的标准是否全部自我声明公开，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

（二）查看企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三）查看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对企业标准文本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标准编写格式、内容等是否符合检查内容的有关规定。

六、有关要求

（一）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按照检查内容要求，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文本进行检查，并填写《晋城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和《晋城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见附件2）。检查评估结束后，各县局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入各县（市、区）分别走访两家企业和被评估的社会团体。走访监督检查意见为合格的企业，重在挖掘培育主导制修订高级别标准的潜力；走访监督检查意见为不合格的企业，重在找准问题要害，对症下药，帮助企业提高标准化工作的

能力；出具“标准化一企一策”技术报告。经市局确认后，将抽查结果反馈给各县局、相应企业、社会团体负责人，各县局要按要求限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事项。第三方评估机构于7月10日将《晋城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晋城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见附件2）和《晋城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报市局标准管理科。

（二）各执法人员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抽查事项开展检查，查看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并做好检查记录（见附件）。各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领取检查任务，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各执法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执法人员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主动解答相关政策，主动指导工作，努力在完成检查工作的同时，帮助企业提升标准管理水平，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意识。

联系人：吴一凡

联系电话：0356-2055908

- 附件：
1. 晋城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
 2. 晋城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
 3. 晋城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1：

晋城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企业所在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具体要求	检查情况		
1	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是 否		
2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检查制定的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是 否		
3	规定审查项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的，检查该国家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 2. 企业执行行业标准的，检查该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 3. 企业执行地方标准的，检查该地方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 4.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 5.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该企业标准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公开了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如果未公开，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是 否		
5	标准编写格式是否基本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是否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进行编写。	是 否		
6	自选审查项 标准文本中引用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中的引用标准是否废止。	是 否		
7	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正文中是否规范引用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中的引用标准是否在正文中出现。	是 否		
检查结果和建议	专家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晋城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表

团体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协会、社团所在地	
序号	检查项目和要求			检查情况
1	规定审查项	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是 ☐ 否
2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是 ☐ 否
3		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4	自选审查项	标准编写格式是否基本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规定		☐ 是 ☐ 否
5		标准文本中引用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 是 ☐ 否
6		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正文中是否出现		☐ 是 ☐ 否
检查结果和 建议				专家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晋城市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发现问题情况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